

新民晚报 |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大数据给用户很多便利，也有对用户不友好之处，比如最近，不断有推送提醒我生日的临近，提醒去线上商城领优惠券的短信接踵而至，提醒去美容美发店饭店享受生日特惠的微信也绵绵不绝……可我偏偏不想过生日。

前几年，我还不太能理解好友说她不想过生日，现在才明白这是迟早的事。算算日子，离退休也就十余年光景了，但退休后照样能做事，用自由人的身份写作让我对未来充满了期待。

不想过生日并非恐老，其实对于年龄，我越发看淡，现在反倒体会到了一些增岁的好处，比如没了容貌焦虑，比如不在意身份标签，比如心安理得地买些好物件，因为岁数配得上了。我只是单纯不喜欢一些设置了年龄限制的竞赛或活动，一看卡档超龄了，这种感觉不好。

不过转念一想，这是一种变相提醒啊，提醒达到一定年龄的人退出有竞争性的活动，减少耗能。如果说有什么恐惧，大抵是怕智慧的增长跟不上岁月。在这个知识飞速迭代的信息社会，原地踏步就是退步，因为技术革新意味着个体的自我革新，无法自我升级的会被时代淘汰。出于这种恐惧，我最近报了个海外网课，顶着时差上线，然后遗憾体力跟不上。当精神想飞奔，体力却跟不上时，我深深感到了身为碳基生物的悲哀。

翻过日历，感慨生活，从浓转淡，从动到静。现在看别人满世界飞已不再心生羡慕，坐看庭前杏树，看清风拂过，细雨飘过，均能体会到静之美。静可生慧。谁说一定要上网课，听最知名的学者讲最前沿的知识才能增长智慧呢？我在此刻放下了恐惧。一棵树要长多少少年才能华盖亭亭，荫蔽路人。我们要给自己时间生长，静静地等枝叶繁茂、等春华、等秋实。在信息的宽带上一定要飞奔吗？农田尚有休耕期，况乎人类。停歇就如沉默，那是生命的呼吸。

我在新一页日历上写下7个字，“过不费力的人生”。凡是要很费力去够的，那本就不属于我。当然，不费力并非“躺平”不作为，而是找到自己的“比较优势”，做自己擅长、花较少时间就有较高产出的事。有限的生命需要聚焦，我不需要那么多信息、那么多知识、那么多技能，我只需认清“我是谁”，然后坚持“我是我”。我本碳基，何必去跟硅基拼？我定定心在自己擅长的领域持续深耕，并凭着兴趣拓展自我边界，探索新的领域。

时至今日，人类寿命已大大延长。根据2024年的数据，中国人的预期寿命能达到81.3岁；而到了2035年，女性的预期寿命为85.1岁，男性则是78.1岁。虽然我不想过生日，但想到还有足够的时间变老，真好。

外婆家的老屋打谷场上长着两棵枣树，据说都有二十年以上的树龄了，一棵在东，一棵在西，颇有点遥相呼应的意思。

第一次见识初夏时节枣树开花的情景就在外婆家，刚进村口就能闻见一股清冽的枣花香，淡雅而不失庄重。枣花呈米黄色，个头不大却很繁茂，远看上去就像一粒粒小黄花缀在枝头并顺势延展开来。不知从哪儿飞来几只小蜜蜂在花丛间上下翻飞着，调皮的我用手轻轻地捏住就近的一只蜜蜂的翅膀不让他飞，惹得它急红眼，迅即翻身把尾部的毒针准备蜇向我，吓得我立马松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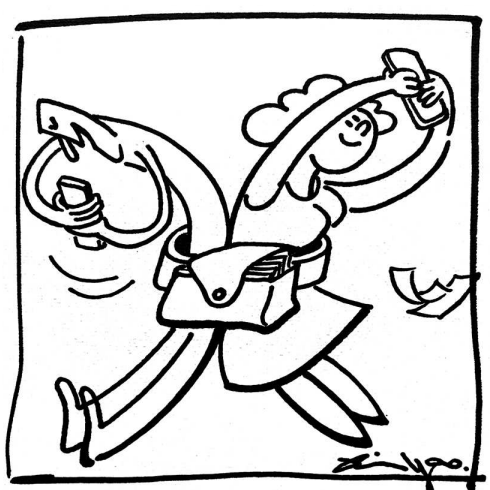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到了快收割稻谷、沉甸甸的枣子压弯枝头时，外婆都会托人带口信过来，让我和姐姐去摘枣子。得令后，我俩马上带着蛇皮口袋出发。几里地的距离挡不住我们连奔带跑。站在枣树下抬头往上看，只见枝头上挂满密密麻麻的细长枣子，红里透着

夫人看望老母回来，一进家门，我就闻到一阵熟悉的、沁人心脾的香味——白兰花！是许久不闻白兰花香了！

夫人得意地说：“老妈家的白兰花树开花了，整个小院子都香气四溢着。找不到细铅丝，只能用回形针串两朵挂着过瘾。”白兰花，曾经也是夫人的最爱，但已是多少年来未佩戴了。

曾记否？在许多年前，初夏，在这石库门老房子的弄堂巷尾，在菜场外的马路上街沿上，总有这样一个阿婆，用一个竹编的圆簸箕，或平底竹篮，底层垫铺着一层藏青色土布，土布上整齐地平铺着洁白如玉般、带着绿色花托的白兰花。白兰花的上面盖了一层白色的毛巾，底层的深色土布与覆盖在白兰花上的白色毛巾是喷洒过水的，潮湿的。覆盖着的白毛巾折露出一个角，你能看到，每两朵白兰花，被细铅丝扎在一起，又扭了几圈，细铅丝

留出了一个圆圆的小环，成为一组佩花。洁白的佩花在深色土布的衬托下，更显白玉晶莹。圆簸箕的中横线位置，扎着彩色的布条绳，套在阿婆的脖子间，圆簸箕就稳稳地依靠着阿婆的腰前了。阿婆边穿弄走巷边叫唤着：“栀子花，白兰花……”阿婆走过路过的弄堂，留下一路白兰花香，芬芳飘逸。阿婆走累了就坐在弄堂的石墩上歇脚，她用小巧的尖嘴钳缠绕着细铅丝，将每两朵白兰花为一组，串扎在一起。细铅丝有个小圆环，用于将白兰花佩挂在胸前的纽扣上。过去，香水是种奢侈品，白兰花即成了少女美女们的宠爱。在胸前佩戴了一整天的白兰花，干瘪了，枯萎了，但决不放手扔了。用小碟子，放些许水，将萎瘪了的白兰花，浸渍在碟子里，放在桌上，床边。白兰花吸收了水分



有一种婚姻：除了共有财产被捆绑，其他都离了。

假日陪孩子逛古城，最大的主题自然是吃与喝。我献殷勤，主动向孩子推荐多种地方小吃，而孩子最中意的竟然是一款泰芒饮品。我排了长长的队伍，终于挪移到付款二，推了一个大杯，付了款，就可以就近观看穿黄色制服的女工作人员现场制作饮品了。

看起来也很简单。地上一个大竹筐里放着青黄色的大芒果，水果店里见到的要大很多，看起来也更新鲜饱满。工作人员拿起一个芒果，手中刀刷几下就削光表皮，然后切去头尾，再上下平切两刀，把果肉切成一个规整的长方体，又一剖为二，最后切成

小块备用，而前面切下来的大块果肉，则顺手放进榨汁机。随着机器的响动，芒果汁入杯，小块果肉则放进杯上一个装满冰沙的小碗，搁上小勺，再插一紫一红两根吸管，一杯泰芒饮品就递出来了。孩子很开心，一路举着不舍得喝，等回到下榻的民宿，才邀我和他一起品尝。的确很好喝，但，口腔里的回味，怎么那么熟悉、亲切而似曾相识呢？认真想一想，这不和我小时候喝的红柿子汁一个味道吗？小时候的北方乡村，霜降一过，树上特意留的柿子就慢慢红了，再留些时日，就有一些喜鹊飞来啄食。这时，就可以上树把红

透的大柿子摘下来了。这些柿子薄薄的一层皮内包的全是浆液，可托在手心，然后找一根夏天时保留下来的麦管儿，削尖一头轻轻插进柿顶。凉爽的，除了甜，还是甜，润肺，降燥，等慢慢吸完两个，好像什么烦恼都没了。除了红柿子，乡间的冷茶饮品是很少的，平时连茶叶都不多见。有客来，就是倒一碗红糖水，更尊贵一些的客人，倒一碗白糖水。客人一般也不会客气，慢慢端起碗来，是会儿几口就把一碗糖水喝光的。至于我们这些孩子，最大的期盼，其实莫过于在赶集时，喝一碗茶汤。所谓茶汤，其实与茶毫无关系，是一种藕粉冲泡的粉汤。卖茶汤的摊位在乡村集市上位置显眼，一般会摆在饮食区中心。一个布棚子，板凳桌子围着炉火，炉火旁边高高摆置一只三脚铜壶。那壶有家用烧水铁壶的十多倍之

后，又能润泽些了，淡淡的香味，依然芬芳。白兰花用作香味饰品，古即有之。唐代诗人李白曾为白兰花作诗《孤兰》：孤兰生幽园，众草共芜没。虽照阳春晖，复悲高秋月。飞霜早淅沥，绿艳恐休歇。若无清风吹，香气为谁发。白兰花的学名其实是叫桂桂花，白兰花洁白清香、初夏间开放，花期长，叶色浓绿。栀子花明显区别于白兰花的是：白兰花的花瓣是直瓣羽状，开花后的花瓣呈散状，如佛手兰花指般，楚楚动人。而栀子花在花朵还没完全开放前的花蕾是旋状的，开花了的栀子花，花瓣也是旋状的。白兰花和栀子花的花形大小近似，都可提取香精或熏茶，都可用作佩饰，也可提制浸膏供药用，有行气化痰，治咳嗽等功效。自居住条件从石库门弄堂房改为楼寓小区后，很少听到白兰花的叫卖声了。可我们还是怀念着“栀子花，白兰花”，甚至固执地认为，最香还是白兰花。

七夕会

最香还是白兰花

戴培钧

钱建忠要出书啦！当然是书法，而且一定是隶书，果然！钱建忠“专攻一艺”（艺术中的书法，书法中的隶书：魏碑入、汉隶出，骨骸横阔竖大，自然铁骨铮铮，浑然雄奇）。他信奉“从一而终”，几十年如一日。至于朋友，则反其道而行，志同道合，多多益善，就像他临帖，专注一本，兼济其他。转益多师是吾师，哪怕临摹三月，仅学得一点一画，融入自己的陈容，别出心裁，另有新意。

他希望我写书，我对书法一窍不通，他知道后，依旧不松口。当非赶鸭子树上？我想理由有二：我们是大学同班同学，孟子有言：“读其书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论其世也。”我见证过他赤膊三伏临窗临帖的童子功。其二，平时朋友要字，我便去索要。今天，责无旁贷，鸭子必须上树。魏碑的神奇：用最软的毛，写出最硬的字，再现鲁迅的骨气。

钱建忠毕业后分配到浦东中学，办公桌对面是前辈老教师卢前，写得一手好魏碑，让钱建忠迷上了。当时大家都住校，工作之余，他喜欢站着看卢前挥毫，看他扭腕运笔，龙舞蛇走，会意处，便在手心里运笔，点画模仿，关键处，默然于心。他遵循卢前的教诲，先临魏碑。魏碑是刀砍斧斫于山崖上的大字拓片，骨架撑足，张牙舞爪，至少我有这样的偏见。尤其一捺的出峰，寒光锋利，干净利索。还有一“点”，就是一捺，呈三角岩一块，面面棱角，如四面刀锋出鞘，金石气极重，胸中自有火灼万丈。看建忠早期临的魏碑，凶猛！每次写完最后一笔，扭头就问：凶呀？凶呀？我们附和：凶的，凶的。尽管今天他专攻汉隶十余年，但仍不掩魏碑的骨骼与锋芒。钱建忠痴迷魏碑，是有趣味渊源的。读大学时，他喜欢鲁迅，因为深刻。

我喜欢鲁迅的散文小说，但不敢学他的杂文与为人。有关鲁迅的轶闻趣事，我耳闻于建忠，比如鲁迅的书上市前，他会一一盖章，不厌其烦。这样坊间他的书没有他盖的章，便是盗版。鲁迅的性格如魏碑：怒目金刚。建忠的字，从魏碑入，汉隶出，掩不住的刀砍疤、斧斫痕，还原出鲁迅力透纸背的深刻。建忠总结魏碑的神奇：用最软的毛，写出最硬的字，再现鲁迅的骨气。后来转入汉隶，他临了《张迁碑》上百遍，企图摆脱卢前先生的风格。他说：歌唱家一开口，如果像某某某，那是滑稽戏里的模仿秀。学书法亦如此，好比学书法，先要入帖，最终出帖，形成自己的风格。因为这个缘故，这二十多年来，他坚决不看师傅卢前的魏碑作品，因为不敢可惜外行，不敢胡扯，只能转述采访的口述，也掺杂我的感悟。

钱建忠痴迷魏碑，是有趣味渊源的。读大学时，他喜欢鲁迅，因为深刻。

觉今是而昨非

李大为

看！卢先生的魏碑作品太漂亮了，看了怕被吸入黑洞，爬不出来。为此他只临汉隶，揣摩汉隶的线条，因为书法就是线条艺术。如今他笔下孤零零的“一”，就像发掘出来的罗马一柄长剑，双刃背脊残留锯齿，斑斑驳驳，旧气十足，依旧寒光逼人。

钱建忠不仅有艺术悟性，而且有文化自觉，这与他早年系统地在全日制大学读书有关，他系统读过中国文学史、外国文学史，全面选修中国古代文论史，悟出“各领风骚数百年”的变化，他及早认识到出帖以出神入化，化是艺术个性，是创造。弄得不好，画虎不成反类犬。

为了丰富并充实内涵，他时不时临摹其他名帖，如奔放的《石门颂》、宽博的《西狭颂》。如今钱写“有”，第一笔的一横，右端上翘。第二笔的一撇，先绕个弯，像戴顶鸭舌帽；一点饱满的《衡方碑》，比如“烈”字下面四点，点点不同，像池中锦鲤鱼的尾摆，条条不同，但互相照应。

母亲用这一点淀粉粉加一小勺红糖，用开水冲泡，给我们姊妹在饭前做一小碗茶汤，算是她心情好时赐予的特别爱意。但忙碌的母亲并不总是心情很好，所以那家常版的茶汤其实也并不常喝。如今想来，儿时的物质真是匮乏，冷热饮品无非都是拿一个甜字来做文章，而非是一个孩子的日思夜想，也非是盼一个大大的甜头。而我在成年后，对甜的东西竟渐渐失去兴趣，尤其是那些甜腻的饮品。大约十年前，在常熟熟的菱塘路，当地好友邀请我喝一杯现榨的甘蔗汁，甜得沁心脾，也令我心生警惕，那大概算是我最后的“甜饮”了。

去朋友新居，对他富丽堂皇的五楼居室印象一般，却对附赠的六层阁楼很有兴趣，让我想起了阁楼往事。

阁楼往事。去过我住的石库门房子里，有二只阁楼。最初，阁楼都是住家用来堆放杂物的，后来二楼人家有了老二、老三、老四、老五，打地铺、双层床不能解决男女有别的问题，只能让姐妹们住阁楼。老四、老五看到姐姐可以在小空间里做些父母看不见的小动作，就想同她们交换住所。一开始父母不同意，吵过几次后，两个小男人终于争得了体验阁楼生活的机会。印象最深的，倒是隔壁无锡人的姐来做客，突发奇想睡阁楼。她与无锡人对话的声音比较大，且开着气窗，整个楼道里都是她的无锡高音，像彻夜半锡剧，弄得大家只好把耳朵塞起来睡觉。

最好玩的阁楼是我在读初中时发现的。我有一个丁同学，他们家在成都路、长乐路交界处的街面房里租了一个阁楼。阁楼一人高、六七平方米，是他与哥哥的书房兼卧室。与其一板之隔的阁楼住着老宁波。阁楼隔音差，没有任何隐私。老宁波懂点英语，通常我们背诵单词，他也一起背；默单词，他在隔壁比我们还起劲，还时不时提醒我们，弄得我和丁同学哭笑不得。有一天，老宁波用火油炉炖鸡汤，香味从阁楼木板缝里传过来，丁同学一边扮鬼脸，一边敲板壁抗议，说他严重干扰了我们的学习。老宁波没办法，给我们盛了一碗，让我们尝尝他的手艺。

冯阁楼

冯阁楼

